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1〕218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提升示范性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教育局，相关市、县教师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海南省乡镇骨干教师培训计划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加强新入职幼儿园教师对儿童学习和发展特点的理解、增强职业的使命感，提升规范的保教能力，由琼台师范学院负责实施2021年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提升示范性培训项目。项目计划对我省100名幼儿园新入职三年教师进行为期4天的培训，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本项目以“加强新入职幼儿园教师对儿童学习和发展特点的理解、增强职业的使命感，提升规范的保教能力”为目标，促进我省新入职幼儿园教师增强职业信念、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实践。具体任务如下：

（一）强化了解儿童的能力

帮助参训教师增强幼儿园教师的职业使命感，理解幼儿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年龄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习观察分析儿童行为的基本方法。

（二）加强科学保教能力

促进参训教师理解学前教育的价值与专业性、幼儿园与小学教育工作的共性和差异，掌握一日生活中规范保教的基本方法。

二、培训形式

此次培训项目分“集中培训 4 天+返岗实践 1 个月”设置培训课程，进行分段推动、循序渐进的规范化培训的方式进行，通过主题讲座、案例教学、体验式互动、返岗实践的培训方式等方式，为培训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科学化的课程支持。

三、培训时间

1、培训时间：2021年11月8日下午-11月12日上午

2、报到地点：佳捷精品酒店（海口滨江店）琼山区博雅路528—1号，前台电话：0898—66515678，会务组负责人电话：17689886005、13379951958。

3、报到时间：2021年11月8日下午15:00-18:00

四、培训对象

(1) 海南省新入职三年幼儿园教师100名

(2) 培训人数比例民办幼儿园应占比30%

(3) 优先推荐近一年未参加过相关项目培训经历的教师参训

五、培训安排

2021年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提升示范性培训项目课程安排表（拟）

模块	日期	内容维度	专题讲座	授课专家
	11月9日 上午8:30—9:00	开班典礼		
专业理念	11月9日 上午9:00—12:00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解读		

与师德	11月9日 下午15:00—18:00	《幼儿园教师职业规 划与心理调适》		
	11月10日 上午9:00—12:00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 保育》		
专业知识	11月10日 下午15:00—18:00	《小班常规建立》		
	11月11日 上午9:00—12:00	《幼儿园教师小课题 研究》		
专业能力	11月11日 下午15:00—18:00	《幼儿园教师游戏 指导应具备的关键 能力》		
	11月12日 上午9:00—12:00	《教育教学中幼儿意 外伤害的有效处理》		

六、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琼台师范学院成立项目实施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包括培训课程设置、班级组织、培训过程管理、研讨交流、考核登记、信息反馈以及项目实施总结等。

项目办联系人：吴坤文，办公电话：0898-65889308，手机：13907682317，电子邮箱：303343751@qq.com。（通讯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中山路8号琼台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邮编：571100。）

请相关市县、培训机构通知并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参训学员的报名，在11月5日前将《参训学员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303343751@qq.com。另请参训学员在现场报到的时候提交纸质版《健康信息表》（附件3）、《防疫安全承诺书》（附件4）。

本项目由琼台师范学院按照省级基地培训计2021年继续教育3个学分。

七、经费保障

本项目培训经费从2021年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提升示范性培训项目培训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用于支付学员的培训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附件1 2021年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提升示范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docx](#)

[附件2 2021年海南省乡镇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参训学员名单汇总表.xls](#)

[附件3 健康信息表.docx](#)

[附件4 防疫安全承诺书.docx](#)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